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總體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者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4. 執行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肩負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主要職責，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並交由董事會審批。